**中華民國地籍測量學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**(正式版本)

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第18屆理監事第4次聯席會通過訂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中華民國地籍測量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為充分運用民 間人才，發揮地籍測量專業，以公正、公平、客觀的精神及透 明的原則，接受個人或民間機構團體、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之委(囑)託，辦理土地界址鑑定及諮詢相關事宜，特依據章程第二十七條設置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|
| 第二條 | 如曾受理同一系爭土地且訴訟事件相同之界址鑑定案件 者，得函請該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另行委(囑)託其他機關或團 體辦理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1. 審查鑑定人、諮詢人員資格。

2.鑑定人、諮詢人員登記管理。 3.諮詢案件之受理、通知及推薦諮詢人員。 4.囑託界址鑑定案件之受理及選派鑑定人、審查人及會同出庭 人員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組織，設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兼任 主任委員，均由理事長提名經理監事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 具有地政、測量專業並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具備下列資格之一 者，得受聘為委員: 1.曾任各大專院校助理教授以上，且講授測量、土地法相關課程 三年(含)以上者。 2.曾任地政機關八職等以上，且擔任主管地籍測量相關業務三年 (含)以上者。 3.現任測量技師領有地方政府核發地籍測量專業資格證明文件，且具實務經驗三年(含)以上者。 本委員會得聘請曾任法官、仲裁人或律師，且具審判或委任界址糾紛相關訴訟案件經驗三年(含)以上者，擔任法律顧問，並視需要選派協助出庭說明有關事項。 |
| 第五條 | 申請為諮詢人員條件如下: 1.曾任各大專院校助理教授以上，且講授地籍測量課程三年(含)以上者。 2.曾任地政機關八職等以上，且曾負責承辦、檢查、審核、主 管土地複丈(含鑑測)、調處、法院囑託等案件九年(含)以上，有證明文件者。3.現任測量技師領有地方政府核發地籍測量專業資格證明文件，且具實務經驗五年(含)以上，具執行法院囑託案件實務經 驗三年(含)以上，有證明文件者。 4.曾任地政機關六職等以上，且曾負責承辦、檢查、審核、主管土地複丈(含鑑測)、調處、法院囑託等案件三年(含)以上， 且經本學會訓練有合格證書者。 5.現任測量技師具實務經驗三年(含)以上，領有地方政府核發 執行地籍測量能力之證明文件，且經本學會訓練有合格證書者。 前項諮詢人員應為本會個人會員，經本委員會審查，並提報理監事會通過後始得擔任之。 |
| 第六條 | 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應經審核通過登錄後始得執行任務，其 申請表如附表一、附表二。 執行鑑測工作所需測量人力與設備應同時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審 核通過後登錄管理。 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每年應參加合計達十二小時之講習、訓練， 如三年內參加講習未達二次以上者，得註銷其登記。 |
| 第七條 | 諮詢人員得由當事人依本會公布名單指定或由本委員會推薦之。 受理界址鑑定案件後，應依系爭土地所在地區，由本委員會選派鑑定人辦理。 同一地號因訴訟事件不同或毗鄰原鑑測案件地號時，得指派原鑑定人辦理。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法律規定應迴避者，不得為該案鑑 定人。 |
| 第八條 | 鑑定人資格條件如下： 1.曾任地政機關正式測量人員，且曾負責承辦、檢查、審核土地 複丈(含鑑測)案件五年(含)以上，有證明文件者。 2. 現任測量技師且領有地方政府核發地籍測量專業資格證明文件者。 前項鑑定人得分區設置，並應為本會個人會員，經本委員會審查，提報理監事會通過後始得擔任之。 |
| 第九條 | 鑑定人辦理事項如下:1.系爭相關圖籍資料收集。 2.規劃界址鑑定作業。 3.指揮鑑測小組執行相關測量、圖資套疊、比對分析等作業。 4.撰寫鑑定成果書圖。 5.出庭作證說明案情。 6.列席本委員會議。 7.其他鑑定相關事項。 |
| 第十條 | 受理委(囑)託案件後，如發現地籍相關圖資誤謬嚴重而無 法鑑測時，應查明原因後通知囑託單位及轄區地政事務所， 經提委員會審議後，得依辦理階段予以退費。 諮詢案件如經繳費，除於約定諮詢時間三天前經撤案者折半 退費外，餘一律不得退費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幹事一至三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理事長聘任之。 |
| 第十二條 |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每三個月召開會議，並得視實際 需要增減之。 主任委員應於本學會召開理監事會議時，列席報告業務概況。 |
| 第十三條 |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按件酌支工作酬勞、 出席費及車馬費；總幹事及幹事得按月酌支工作酬勞。 |
| 第十四條 | 本委員會對外應以本學會行文。 |
| 第十五條 | 本簡則經理監事會通過後施行，修改時亦同。 |